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
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设施调试期间，原运行设施出现故障，导致除尘效率下降，排放浓度超标。为尽快恢复生产，保障产品质量，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10月1日起，临时停运原运行设施，待新建设施调试合格后，再行恢复运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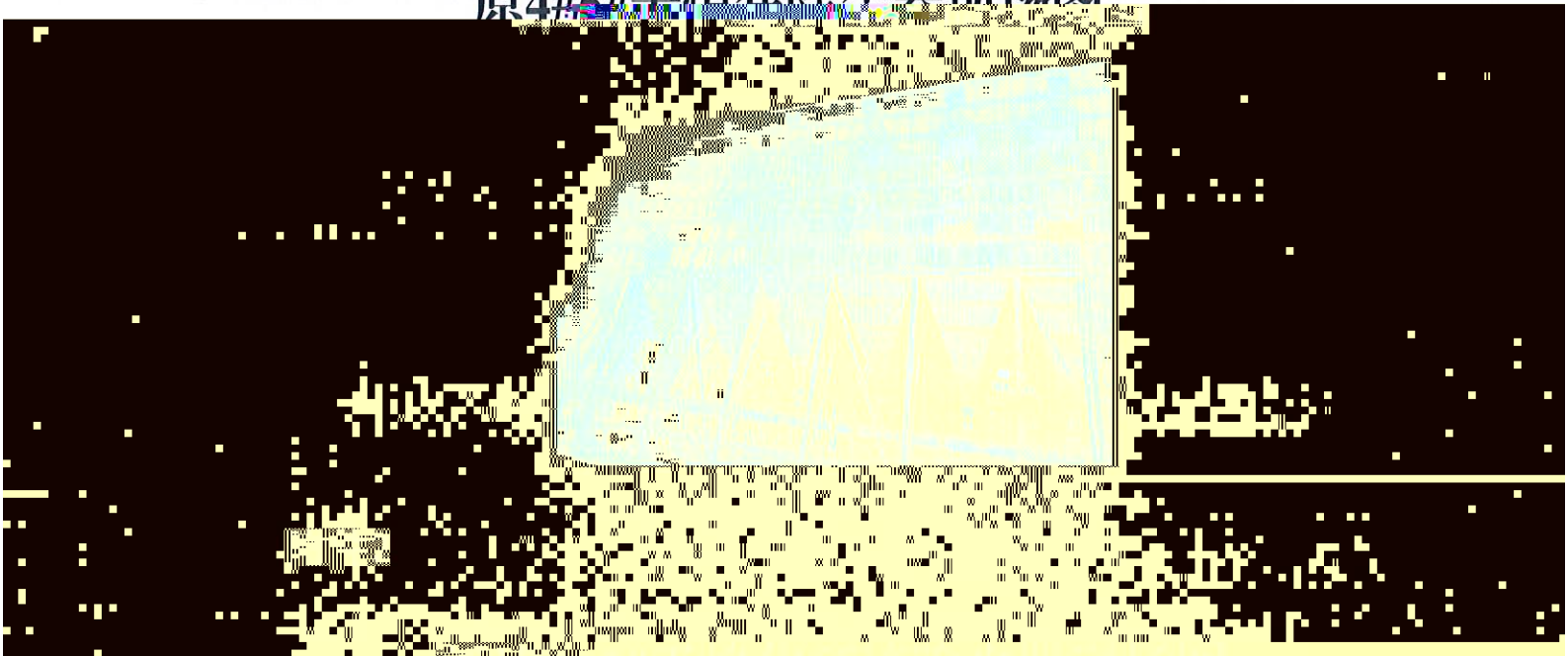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报告，请贵支队予以备案。

此致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炼焦总厂
2020年10月1日

...

原4#5#吊塔拆除小界址图



下地非002-1-000000

000000